

东台市政府采购询价合同

甲方：东台市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东台市室外健身路径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询价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19】006号，询价文件编号：2019X010（新5）），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 成交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人坐蹬器	IR6043	件	36	3860	138960
三人扭腰器	IR612	件	27	1530	41310
太极揉推器	IR613	件	31	1530	47430
单人漫步机	IR6161	件	19	1780	33820
上肢牵引器	IR627	件	64	1500	96000
伸背器	IR651	件	2	1370	2740
肋木架	IR671	件	3	1370	4110
压腿器	IR672G	件	4	1100	4400
双杠	IR644	件	11	1630	17930
双联单杠	IR643	件	14	1580	22120
腰背按摩器	IR609	件	9	1930	17370
云梯	IR639G2	件	7	3420	23940
地埋式篮球架	IRLQJ1012	付	21	6470	135870
总价（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586000元）				

二、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法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20日内货物全部送达东台市18个镇（区）（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质量及验收方法

(1)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



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品牌型号数量的，甲乙双方协商后须报东台市财政局同意后方可调整。

(2) 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和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3) 验收方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由甲方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现行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付总价的95%，正常运行60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四、履约保证金及售后服务承诺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50000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50000元。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伍年，待质量保证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

2. 在质保期内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无法修复时，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所有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托运、安装及预装常用软件（如需要）等，均不需另行付费。

4. 根据厂方的规定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5.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无特殊原因，视同验收合格。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货物并安装完毕，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交未交货物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一周内调换到位，一周内不能到位，每超过一天扣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甲方的误期补偿。

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六、其他条款：

1. _____;

2.



七、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询价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5 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特别说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后的合同扫描，标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发送至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dtzbtb@163.com，联系电话：0515-85275136）进行网上公告。未经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孙晓彬

乙方（盖章）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孙昊祥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一日

二〇一九年五月廿一日

财政局备案（盖章）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